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 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348號）

主 文

林貓犯竊盜罪，共二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威雀蘇格蘭威士忌共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林貓曾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為累犯，惟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75號解釋文內容，該前案為公共危險、肇事逃逸等案件，與本案係竊盜案件，二者犯罪之罪質並不相同，且卷內並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依上述解釋意旨，自無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因酒癮發作，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恣意先後竊取本案超商店內所陳列之威士忌供己飲用，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行為甚不足取，並考量其犯後均坦承犯行，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惟尚未賠償告訴人陳

01 朋彥之損害，復於偵查中稱其罹患躁鬱症，領有身心障礙證
02 明等情（偵卷第63頁），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
03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查被告犯本案之竊盜罪2罪，各次均竊得威雀蘇格蘭威士忌1
06 瓶，共2瓶，即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迄未
07 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8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智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顏督訓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